

##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8月16日与汕头市饶平县园区办签订了《关于果蔬深加工、绿色食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未来陆续展开投资活动，累计投资额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采购固定资产等。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果蔬深加工、绿色食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重大合同生效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汕头市饶平县园区办

##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结构优化、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后期业务发展。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合同的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执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果蔬深加工、绿色食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告编号：2017-047

---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